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報告人: 周敦懿 校長

報告日期: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

報告大綱

重要日程

報名

晤談作業

安置結果公告

報到

放棄安置結果

餘額安置

注意事項

重要日程

參閱簡章: P. 3-3

1. 簡章公告

110.11.15(-)



2. 公告開缺名額

110.12.30(四)



3. 志願試探

~模擬選填 111.1.3(-) -

111.1.3(-) — 111.1.17(-)



4. 國中端完成網 路**報名**作業

111.2.16(三)— 111.2.24(四)



5. 報名資料送件

111. 2. 25(五) — 110. 3. 4(五)



11. 適性輔導安 置**學生報到**

111.7.13(三)— 111.7.14(四)中午12時前



111.7.11(一)— 111.7.14(四) 9. **公告餘額安 置**開缺名額

111.6.30(四)

8.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

111.6.13(-)

7. 公告安置 結果

111.6.13(-

6. 晤談作業

111.4.23(六)前



12. **餘額安置初 審**結果送達分區

安置委員會

111.7.20(三)前

13. 適性輔導安置 學生**放棄報到** 截止日 111. 7. 29(五)中午12時前



14.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11.7.29(五)



15. 餘額安置 學生報到

111.8.5(五)前



16. 餘額報到 後放棄日

111.8.10(三)中午12時前



- 一、報名資格: (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應**屆畢業生及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 之國中畢(修)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同等學歷(力)依 「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二)民國110年12月31日<u>(星期五)</u>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 (三)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不含智能 障礙類證明。**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111年2月16日(星期三)至2月24日(星期四),學生 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 報名表逕至「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查詢下載。
- (二)民國111年2月25日(星期五)至3月4日(星期五),**國中端** 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 (三)學生**限報名一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安置作業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惟跨區學生報名離島地區者,須有居住或家長工作之事實,始得報名。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四)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 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 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 (五)報名期間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即不得 再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 分區安置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 (六)報名期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端應繳資料: (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 2. 每校檢附A4回郵信封2個(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 並貼足掛號郵資)。

參閱簡章: P. 3-7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端應繳資料: (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3-14.3-15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6. 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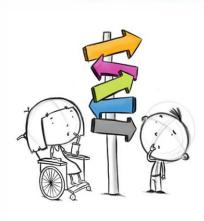
7.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8.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9. 其他佐證資料。

四、志願選填方式:

- (一)學生依序至多選填三個志願群,第1~3志願須為第一志願群,第4 志願起得由其所選擇之三個志願群中選填校科。學生若選填國立臺 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之綜合高中者,得不受前3 志願須為同一群之限制。
- (二)在第1~3志願選填時,若學生所選之第一志願群為單科群,則應選 填第二志願群之校科,將前3志願填滿。
- (三)若學生所選之第一志願群及第二志願群皆為單科群,則應選填第三 志願群之校科,將前3志願填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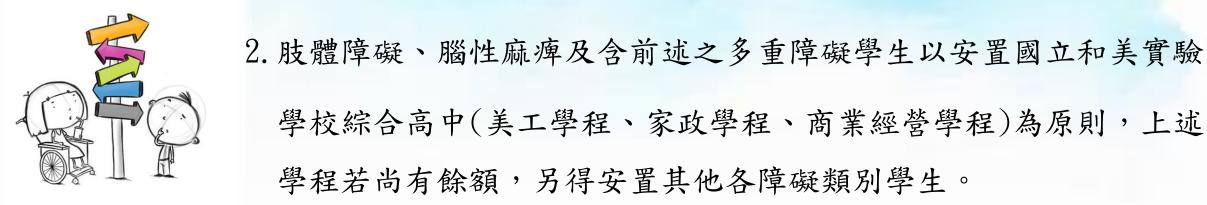
四、志願選填方式:

- (四)學生選填之志願數至少須達10個校科,至多為30個校科。
- (五)若學生選填之三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10個,得依序將三志願 群中所有校科選填完畢後,再加選第四個志願群或不足額選填。



四、志願選填方式:

- (六)學生選填之志願得包含下列學校:
 - 1. 聽覺障礙及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 學校綜合高中(美工學程、家政學程)為原則,上述學程若尚有餘額, 另得安置其他各障礙類別學生。



四、志願選填方式:

(七)若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者,由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 **進行晤談作業後完成安置**。

(八)安置學校科別一覽表將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星期四)公告在 「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參閱簡章: P. 3-8

- 一、經分區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 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如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或 不適性者,由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進行晤談作業。
 - (一)學生經晤談須調整志願者,應當場繳交志願調整表,並以調整後 之志願進行安置。
 - (二)委員會同意學生維持原志願者,依學生原志願進行安置。
 - (三)不接受委員會建議調整志願者,逕予安置。
 - (四)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者,逕予安置。



晤談作業

- 二、日期及地點:111年4月23日(星期六)前分區主辦學校辦理 晤談作業,確定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以「晤談通知單」 【附件一】個別通知原報名國中,並由該國中之教師轉知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三、參加人員: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 代理人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件二】委請原 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 談。

- 一、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規劃意見表、生涯轉銜 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其他佐證資料及學校資源等綜合研 判之書面審查結果或晤談結果進行適性安置;如安置委員無法取 得共識時,依適性轉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學習綜合能力等項目共 同研議評定之。
- 二、安置作業按學生選填之所有校科志願依序分發,全部學生自第1 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如無法順利安置於第1志願者,再依序進行 第2志願分發作業,以此類推。

安置作業

三、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不接受晤談建議者,各分區安置委員會得選予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四、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五、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二種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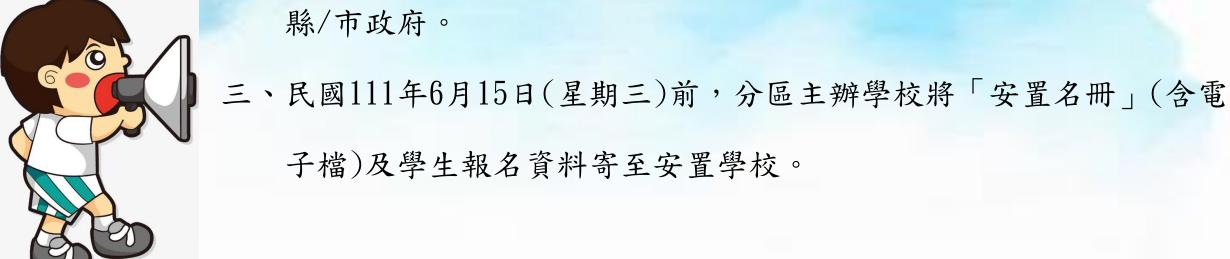
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參閱簡章: P. 3-9

- 一、民國111年6月13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於「111學年度身心障礙 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二、民國111年6月13日(星期一),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 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函知直轄市、 縣/市政府。







學生報到

參閱簡章: P. 3-9

一、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得再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經由其他入學 管道同時錄取者,**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

二、民國111年7月13日(星期三)至7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完成報到,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並依據報到學校規定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

參閱簡章: P. 3-9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 於111年7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 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 校辦理放棄安置,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各項入學管道若重複錄取時,學生僅能擇一管道至錄取學校報到。 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聲明書繳交學校。
- ✓=、「放棄報到聲明書」繳交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 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 考慮。

餘額安置

- 一、報名資格:報名餘額安置之學生須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且未曾參加本安置,並經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者。
-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本簡章安置結果公告後所餘之名額。
- 三、餘額安置志願選填,無「限定選填至少10志願數以上」之限制。
- 四、學生於民國111年7月11日(星期一)至111年7月14日(星期四)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國中端於111年7月11日(星期一)至111年7月14日(星期四)將報名表件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餘額安置

- 五、民國111年7月20日(星期三)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完成資料初審後,送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核安置。
- 六、民國111年7月29日(星期五)公告安置結果於「111學年度身心障礙 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七、民國111年8月5日(星期五)前(依安置之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 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 八、完成餘額安置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須於民國111年8月10日(星期三) 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 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

- 一、報名資格為持有**鑑輔會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類證明**,並於民國110年12月 31日(星期五)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 二、「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需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
- 三、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充分溝通, 事先了解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未來生涯規劃並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 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四、國中階段在家教育學生,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者,於安置報到後,若有在家教育需求,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五、本管道為適性輔導安置,各校得不足額錄取,得另逕予安置或安置至適合 學生能力、性向等綜合研判之志願。
- 六、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端。 國中端應於民國111年7月29日(星期五)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 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6個月。
- 七、志願選填綜合高中之學生,一年級為普通科課程,二年級後之普通及職業相關課程,學生必須充分了解各校之學程科別。每年開設之科別視該校實際選讀人數而定;學生安置之科別亦由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定。

參閱簡章: P. 3-10

- 八、本簡章為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不包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九、若安置學校班型(科別)因招生人數不足未能成班,安置學校應盡速召開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與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再次晤談,確 認學生選讀原校其他科之志願,並協助安置其他適當群科,如安置學校 無適合之科別,學生得參與餘額安置。

- 十、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之相關資訊請至「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一) 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https://adapt.set.edu.tw/)。
- (二)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https://www.aide.edu.tw/)。
- (三)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http://www.nhes.edu.tw/)。

參閱簡章: P. 3-11

注意事項

十一、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自辦區跨區原則,如下:

(一)臺北市:

- 1. 臺北市以該市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為主要安置對象(不限戶籍所在地)。
- 2. 倘非就讀臺北市國中,以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者為安置對象。
- 3. 有意願就讀臺北啟聰學校之聽覺障礙類學生及臺北啟明學校之視覺障礙類學生,請分別依「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招生簡章」及「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招生簡章」辦理。

十一、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自辦區跨區原則,如下:

(二)新北市:

- 1. 新北市同意他縣市學生區安置於該市轄內學校。
- 2. 新北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3所國立學校。

(三)桃園市:

- 1. 桃園市同意他縣市學生區安置於該市轄內學校。
- 2. 桃園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2所國立學校。

十一、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自辦區跨區原則,如下:

(四)臺中市:

- 1. 臺中市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設籍臺中市並有居住事實者,優先安置。
- 2. 報名臺中市立啟聰學校之聽覺障礙類學生及臺中市立啟明學校之視覺障礙類學生不在前述限制。
- 3. 臺中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及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3所國立學校。

十一、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自辦區跨區原則,如下:

(五)高雄市:

- 1. 高雄市同意他縣市學生區安置於該市轄內學校。
- 2. 非該市轄內國中視覺障礙類學生及聽覺障礙類學生得報名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 3. 高雄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高雄市轄內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十二、報名111學年度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自辦區, 請向該區索取簡章報名,並配合該區相關規定及期程作業。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依聯合安置委員會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重要叮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如下:

| 「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 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 |
|----------------------------|--------------------------|-------------------------|
| https://adapt.set.edu.tw/ | https://www.aide.edu.tw/ | http://www.nhes.edu.tw/ |
| | | |

Thank You So Much!